

杏子熟了,挂满枝头无人买

有的已经烂在地里,肥城市湖屯镇涧北村村民愁得不行

文/片 本报记者 刘真

肥城市湖屯镇涧北村大棚里的杏,4月初就已到收获时节,可至今也无商贩来收购,好多杏烂在地里。一位从事水果收购十余年的收购商认为,由于这个村地理位置比较偏僻,所以很少有人知道这里产杏,再加上这里的路不好走,大车进不来,收购商不愿来这里收购杏。



▲杏满枝头。

▶有的杏烂在地里,杏农看着很着急。

今年杏子高产 村民乐不起来

耿业强是湖屯镇涧北村一位普通杏农,眼看红杏满枝,他却忧心忡忡,因为没有收购商来收购。

4月21日,记者随他来到大棚,一棵棵杏树上挂满成熟的杏。“今年的杏产量比去年高,个头也比去年大,就是没人来

收。”耿业强说,去年这时候杏早被收购商抢购一空,但今年商贩没来,只能眼睁睁看着成熟的杏从树上落下来烂在地里。

“我们村的杏好吃,就是放不下。熟了一个多星期就得摘,要不就掉地上了。”耿业强

地头无人收购 超市卖价不低

涧北村村委会主任高跃介绍,全村共有近40个大棚,都种满杏树,主要是“金太阳”和“凯特”两个品种,每个大棚杏产量大约4000斤,全村能产杏约15万斤,但至今几乎都没卖出去。一个大棚的成本大概在6000—7000元,村民最大的希望就是杏别烂在地里。为避免更

多的杏烂在地里,卖价已经降了很多,小的4元/斤,个头大的7元/斤,往年可以卖到13—14元/斤。目前涧北村杏农只是待在大棚里等着收购商前来收购。

在耿业强家的大棚里,可以看到一些杏落在地上,有的杏已经烂在地里。据了解,涧北村为杏树使用的是有机肥,

地理位置偏僻 销售渠道单一

在采访过程中,河北的水果收购商李先生前来收购杏,李先生从事水果收购十余年,对杏滞销现象说出了自己的看法。“我是这里的老客户,之前经常来这里收购,由于这个村地理位置比较偏僻,所以很少有人知道这里产杏,再加上这里的路不好走,大车进不来,收购商往往

不愿来收购杏。这个村里的杏只能靠几个老顾客前来收购,一旦别的地方的杏价格降低,就没人来这里收杏了。”

肥城市林业局一位工作人员说,杏农往往待在大棚里等着收购商前来收购,在销售渠道方面出现了问题,这也是导致杏滞销的原因之一。正是

小心地把熟杏摘下来,放到箱子里。他说自己现在每天早晨先到大棚里检查,每次捡四五桶,不捡的话就得烂在地里。之前还卖了点,现在天气逐渐变暖,成熟比较晚的大棚里的杏就更不好卖了,最后都得烂在地里。

这也是今年增产的主要原因,其间并没有喷洒农药,属于无公害产品。

记者在肥城各大超市以及水果批发市场了解到,目前肥城市场上杏的单价在7—8元不等。“价格还是有点贵,买上一斤回家尝尝就不会再买了,家里喜欢吃杏的很少。”市民张先生说。

这种“守株待兔”的方式让市场变得非常有限,外地的收购商不知道这里产杏,而涧北村位置比较偏,交通也不便利,这样在地理位置、交通运输方面就失去了优势。杏农应拓宽销售渠道,可以与大型销售平台合作,也可以通过网络销售的方式,应让销售渠道变得更加多样。

拖行交警十余米 女驾驶员被处罚

本报莱芜4月22日讯(记者 于鹏飞 通讯员 张达 张泽文) 21日下午2点40分,在莱芜长勺北路红石公园西门附近,一辆红色轿车拖行执勤交警十余米后,被两辆交警执勤车一前一后逼停。

“我们当时在路口执勤,一辆红色轿车看到我们后紧急掉头,长勺路车流量大,十分危险,执勤人员立即上前拦截。”莱芜市交警支队城区大队六中队指导员赵永磊说,执勤人员抓住轿车后视镜,并不断敲打车窗让驾驶员停车,但驾驶员没有停车,远处一辆执勤车辆紧急过来阻拦,两车夹击将违法车辆逼停。

“当时车辆很多,轿车逆行十分危险,我抓住轿车后视镜被拖行十余米,车速不快,自己没有受伤。”交警秦鑫说。

车辆被逼停后,交警发现轿车未按规定悬挂号牌。女驾驶员拒不下车并且坚决不开车窗,任交警敲窗劝说也无济于事。经过近20分钟的耐心劝说后,女驾驶员终于下车。

“当时完全慌了,没有看到车外有民警抓着我的车。如果看到的话,我一定不会再再往前行驶的。我现在很后悔,向那位执勤民警道歉,并认真接受处罚。”女驾驶员说。

最终,民警对女驾驶员元某开出了罚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员处以扣12分、罚款200元、暂扣车辆的处罚。

砸车玻璃盗窃 作案20多次被抓

本报泰安4月22日讯(记者 邢志彬 通讯员 王琨) 今年春节后泰安发生30起砸车玻璃和用干扰器盗窃车内物品案件,其中20多起案件嫌疑人都是一个骑摩托车的男子,涉案价值20多万元。泰山区刑警大队民警4月20日将嫌疑人抓获。

今年春节以来,泰安多个小区停车场发生盗窃车内物品案件,被盗的大多是高档车。民警调取案发发现场周围的监控视频,发现一个骑摩托车的男子经常在事发现场出现,其中一起白天发生的案件,监控还拍下了男子作案的过程。监控显示,男子盯上停在路边的一辆轿车,把摩托车停在路边后没有熄火,绕着轿车转了两三圈,看周围没有人,拉开车门拿走车内的包,骑上摩托车就走了,前后过程也就十几秒。在发生的30起类似案件中,有20多起都有这名骑摩托车男子的身影。

20日中午,民警在新灵山大街发现嫌疑人踪迹,嫌疑人非常警觉,发现有车跟踪就骑摩托车快速离开。当天下午,在齐鲁银座停车场民警将嫌疑人抓获。嫌疑人虽然没有剧烈反抗,但他身上带着匕首,鞋底藏有刀片,非常危险。民警在嫌疑人摩托车工具箱里找到钢珠干扰器等作案工具。该男子是辽宁人,1966年出生,他交待了最近20次作案的过程。

胶州交警 推进“一警多能”

本报讯 为打造全能型民警队伍,胶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从车管、秩序、警务、事故、宣传等五个方面入手,要求每位交警都要具备源头管理、秩序整治、隐患排查、事故处理、交通宣传的能力,真正实现“一警多能”。同时,胶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还分批对民警开展专门的简易汽车故障维修培训,并为每个执勤中队配备破拆器和拆解器,要求民警在处理事故或巡逻时随身携带。(通讯员 刘方亮 陆斌)

没及时还车贷,银行扣车私用

其间还有违章记录,车主将银行告上法庭

本报记者 赵璧

俩月车贷没还 车被强行扣押

青島市民王先生2013年年底首付14万余元,又从平安银行贷款137000元购买了一辆轿车。2014年1月6日,王先生还了首期4449.93元车贷后不久,他父亲查出患了肝癌。父亲在医院检查、治疗、手术等事情耗尽了王先生所有精力,导致当年2、3月份的车贷没有及时归还。

王先生说,2014年3月24日下午5点左右,在青島市燕儿岛路和东海路路口,五六个自称是平安银行工作人员的人将他带到了崂山区苗岭路附近一处办公楼上,让他解释为何不还款。王先生解释了原因,并表示愿意将所欠的贷款还上,被对方拒绝了。对方要求王先生全部偿还剩余的车辆贷款本

金,并且在未出示任何合法文件的情况下,将王先生的车辆强行扣下,给王先生十天时间筹钱还款。对方留了一个联系电话。

车被私自使用 还有违章记录

王先生筹到钱后,扣车人的电话却打不通了,后来对方联系了王先生,双方约定一手交钱一手还车。因为父亲病情恶化,王先生一直没时间去交接车辆。令王先生意外的是,2014年9月7日,有人在威海路和台东五路路口看到了王先生的车,车上还有平安银行的电话和标志。后来王先生通过查询发现,自己的车被平安银行扣押后使用了9个月,行驶里程达到5000公里左右,而且有违章记录,在海尔路和银川路路口闯红灯,在杭州路与嘉定路附近逆向行驶被监控抓拍。

王先生的律师马国良说,

虽然王先生的车辆抵押给了银行,但是王先生仍然是车辆的合法所有人,银行认为王先生无力偿还贷款,可以通过诉讼保全,由法院进行扣押,银行委托其他人员私自扣押车辆的行为是违法的,私自使用王先生的车辆给王先生造成的损失,应该由银行方面负责赔偿。

银行先起诉 车辆要拍卖

2014年10月17日,王先生接到青島市南法院的电话,平安银行因王先生车贷违约将王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法院通知王先生去拿传票。

王先生认为自己两个月未及时还贷款,确实是违约了,但是事出有因,并不是恶意不还贷款,而且也愿意补还贷款,甚至愿意一次性还上所有车贷,对银行的起诉行为感到不解。王先生说,市南法院一审判决,对王先生所购车辆进行拍卖,

平安银行有优先获偿的权利。但是王先生认为,平安银行扣押车辆的行为本身是不对的,而且私用车辆,给他造成了损失,包括违章费用、车辆折旧费用等方面。

车主反诉银行 赔损失还车辆

王先生已经向青島市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行归还车辆并赔偿私自使用车辆给他造成的损失。王先生的律师向法院提出就涉案车辆进行财产保全。21日,此案在青島市南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因证据提交不足,将择日再开庭审理。

21日下午,记者辗转联系到平安银行青島方面汽车金融中心的郝经理,她表示并不了解相关情况,会让相关人员给记者回电话。

截至记者发稿时,平安银行回应称,一切将以法院判决为主,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